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 受訓人員獎懲規定

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保訓會公訓字第 1090004324 函核定

- 一、本規定依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 20 點規定訂定之。
- 二、受訓人員之獎懲種類如下：
 - (一) 獎勵：頒給獎狀或獎品、嘉獎、記功、記大功。
 - (二) 懲處：申誡、記過、記大過。
- 三、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訓練所）設獎懲委員會，審議受訓人員記功、記過以上之獎懲案件及實習成績（實作成績、綜合考評成績、心得報告）不及格之審議案件。其他獎懲案件經查屬實後，由訓練所副主任核定之。
- 四、獎懲委員會由訓練所副主任擔任召集人，各組隊長以上幹部及輔導員為委員。

獎懲委員會會議於必要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主席。

受訓人員記大過以上懲處案件，得由受訓人員或自治幹部代表 2 人以上出席，參與審查，受懲處之當事人並得列席陳述意見。
- 五、受訓人員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經獎懲委員會議決後，簽報調查局局長兼訓練所主任核定之。
- 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頒給獎狀或獎品：
 - (一) 結業總成績名列前茅。
 - (二) 參加訓練所各項競賽，成績名列前茅。
 - (三) 其他表現優良足資頒發獎狀或獎品。
-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嘉獎：

- (一) 實習表現優良，且獲實習單位肯定，足資獎勵。
- (二) 擔任自治幹部熱忱負責，領導有方，有具體成效。
- (三)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表現。
- (四) 樂於助人，愛護團體，足資表率。
- (五) 拾金（物）不昧，足資獎勵。
- (六) 勸勉同學改過向善或輔導同學進修。
- (七) 主動積極，犧牲奉獻，爭取整體榮譽。
- (八) 代表訓練所，參加調查局各項競賽，成績優異。
- (九) 其他優良表現，足資獎勵。

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功：

- (一) 檢舉不法活動或協助偵查，對調查局工作著有貢獻。
- (二) 代表調查局對外參加各項競賽，成績卓著，爭取榮譽，足資表率。
- (三) 熱心公益，確有優異事蹟之表現，足資表率。
- (四) 其他具體優良事蹟，應予記功。

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檢舉重大不法活動或協助偵查，對國家安全或社會治安有卓越貢獻。
- (二) 遇重大災禍或危難，能妥為處置或奮身救護。
- (三) 提供切實可行之建議案，對調查局工作或訓練所教育訓練有重大貢獻。
- (四) 其他具體優異事蹟之卓越表現，應予記大功。

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誡：

- (一) 缺乏公德心或慎獨精神，情節較重。
- (二) 服裝儀容不符合訓練所規定，情節較重。
- (三) 擔任勤務未能善盡職責或延誤完成期限，情節較重。

- (四) 遺失識別證件。
- (五) 遺失保密櫃鑰匙。
- (六) 夾帶、攜帶或以筆記、圖像、電磁紀錄等各種形式複製限閱教材、書籍離所時，經保密檢查發現，情節尚屬輕微。
- (七) 集合遲到、未到情節較重。
- (八) 曠課、不假外出或無故逾時返回訓練所或實習單位未達4小時。
- (九) 違反各項訓練規定，經勸導不改正。
- (十) 違反吸菸、嚼食檳榔禁制規定，經勸導不改正。
- (十一) 學習態度散漫，不尊重講座或課程助教。
- (十二) 未依規定使用個人通訊器材對外聯絡。
- (十三) 未依正常程序操作公物而致損害，情節尚屬輕微。
- (十四) 違反射擊訓練須知或靶場安全守則，情節尚屬輕微。
- (十五) 言行不檢，情節尚屬輕微。
- (十六) 推諉塞責、欺瞞事實，情節尚屬輕微。
- (十七) 犯有其他過失，情節尚屬輕微，應予申誠。

十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過：

- (一) 不服從指揮，影響團體紀律。
- (二) 推諉塞責、欺瞞事實，嚴重缺乏自省能力，有具體事實。
- (三) 違反各項考試、測驗、競賽規定。
- (四) 擔任勤務，怠忽職守，致生損害。
- (五) 毀損重要公物，或保管重要公物，未盡職責而致損壞或遺失。
- (六) 任意攻訐、挑撥、誣讒，影響團體和諧，情節尚屬輕微。
- (七) 違反靶場紀律。
- (八) 任意張貼或散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或傳單，或擅自遮掩或取下公告。
- (九) 曠課、不假外出或無故逾時返回訓練所或實習單位達4小時以上，未滿10小時。
- (十) 依規定應參加各項考試、競賽、活動或集會，無故不參加。

(十一) 夾帶、攜帶或以筆記、圖像、電磁紀錄等各種形式複製限閱教材、書籍外出，或違反訓練所各項保密規定，情節尚屬輕微。

(十二) 言行不檢，缺乏紀律觀念，致影響團體規範或他人聲譽。

(十三) 遺失限閱之教材、書籍、或記載其內容之筆記、圖像、電磁紀錄。

(十四) 受訓期間在訓練所任意飲酒。

(十五) 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較重。

十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 傲慢無禮，不服從指揮，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

(二) 授與任務，怠忽職守或不予遵行，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

(三) 違犯性騷擾行為或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

(四) 故意毀損公物、圖書或教學設施，情節重大。

(五) 惡意攻訐、挑撥、誣讒，破壞團體和諧，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

(六) 酒後駕車肇事，情節重大，或觸犯公共危險罪遭移送法辦。

(七) 賭博或酗酒滋事，經查屬實。

(八) 聚眾鬥毆，破壞團體秩序，情節重大。

(九) 遺失機密文書或記載其內容之筆記、圖像、電磁紀錄，致生不良影響。

(十) 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團隊或他人聲譽，有具體事實。

(十一) 其他行為不檢，違反紀律或擾亂秩序，情節重大。

十三、本規定累積懲處，申誡3次累積為記過1次；記過3次累積為記1大過。

十四、受訓人員於受訓期間所受之獎懲，依下列標準加減其品德素養

考核成績：

(一) 記1大功，加9分；記1大過，減9分。

(二) 記功1次，加3分；記過1次，減3分。

(三) 嘉獎1次，加1分；申誡1次，減1分。

十五、受訓人員之言行，如為本規定所未列舉之其他事項，其情節未達嘉獎、申誡標準應予獎懲者，得酌予加減品德素養考核成績，或予以表揚、減免勤務、警告、加重勤務。

前項品德素養考核成績加減分規定由訓練所訂定，納入學員手冊提供受訓人員參考。

十六、有第10點或第11點各款情形之一，情節較重或經懲處仍不知悔改者，加重其懲處。

十七、擔任自治幹部違反第10點至第12點各款情形之一者，加重其懲處。

十八、懲處案件，受訓人員如能坦承認錯或於未發覺前自動報請議處者，得視情節輕重，減輕或免除其懲處。

十九、本規定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